

云南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7/2021_2022__E4_BA_91_E5_8D_97_E7_9C_81_E4_c42_627687.htm 云南省财政厅公告第5号 《云南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05年4月19日云南省财政厅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财政厅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登记编号：云府登31号）

云南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云南省会计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会计从业资格申请、取得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公司）、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一）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 （二）出纳；
- （三）稽核；
- （四）资本、基金核算；
- （五）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
- （六）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
- （七）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
- （八）总账；
- （九）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 （十）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第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铁路、武警、军队系统除外）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从业资格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一）地处昆明市所辖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的省级单位（含中央在滇单位，下同）的会计从业资格，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二）地处各州（市）所在地的省级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由各州（市）财政部门负责管理。（三）地处各县（市、区）的省级单位及州（市）级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由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四）州（市）财政部门负责州（市）级单位的从业资格管理。（五）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县级单位的从业资格管理。（六）临时聘用的人员，分别按上述（一）、（二）、（三）、（四）、（五）款的规定由相应的财政部门负责管理；（七）自由择业者，在本省有常住户口的，由户口所在地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无常住户口的，由居住地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第二章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第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实行全省统一考试制度。

第七条 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二）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三）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因有《会计法》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含5年）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帐，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八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珠算五级）》。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用书根据财政部统一制定的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并在考试大纲范围内组织实施，全省统一命题、统一印制试卷、统一制定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统一组织阅卷。第九条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且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含2年），免试《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珠算五级）》科目。前款所称会计类专业包括：（一）会计学；（二）会计电算化；（三）注册会计师专门化；（四）审计学；（五）财务管理；（六）理财学。第十条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下列事项：（一）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考务规则及考试的相关要求；（二）制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三）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命题；（四）实施考试考务工作；（五）监督检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风、考纪。第十一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年7月份报名，11月份考试。第十二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按照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三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科合格的申请人，可以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所在地的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时，应填写《云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表》，并持下列材料：（一）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三）近期同一底片小一寸免冠证件照两张；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且财经法规与会计

职业道德考试成绩合格的申请人，还需持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居民的学历或学位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第十四条申请人可以通过委托代理人申请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第十五条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受理或者不受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办证申请，应当出具书面证明，同时注明日期，并加盖本机构专用印章。第十六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书面决定；不能当场决定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十七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作出准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作出不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十八条财政部统一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样式和编号规则。省级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印制、编号。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颁发。州（市）财政部门，须于年度终了

后20日内将上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颁发情况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省级财政部门于年度终了后30日内将上年度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颁发情况报财政部备案。第十九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员”）不得涂改、转让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第二十条持证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如有遗失的，须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登报申明作废；需申请补办的，补办申请人向原发证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登报作废的申明和有效身份证原件，经审查属实并未发现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后，给予补发。第三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第二十一条持证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会计职业道德水平。持证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24小时。第二十二条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大纲由财政部负责制定，省级财政部门负责下发，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第二十三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各单位应鼓励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第二十四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注册登记制度。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之日起90日内，填写注册登记表，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按本办法第五条划分的管理级次向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持证人员离开会计工作岗位超过6个月的，应当填写注册登记表，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备案。第二十五条持证人员在同一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

计工作的，应当自离开原工作单位之日起90日内，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办理调转登记。持证人员在不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时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出手续；并自办理调出手续之日起90日内，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登记表和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向调入单位所在地区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入手续。

第二十六条各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建立持证人员从业档案信息系统，及时记载、更新持证人员信息：（一）持证人员相关基础信息和注册、变更、调转登记情况；（二）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情况；（三）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四）持证人员受到表彰奖励情况；（五）持证人员因违反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和会计职业道德被处罚情况。持证人员的学历或学位、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前款第（一）至第（五）项内容发生变更的，可以持相关有效证明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

第二十七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将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办理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变更，调转登记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相关申请登记表格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相关申请登记表格应当放置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公场所，免费提供。申请人也可以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网站下载。

第二十八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注册登记情况；（二）持证人员从

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三）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四）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持证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第二十九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进行监督和指导，规范培训市场，确保培训质量。第三十条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检举，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收到检举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为检举人保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取消其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全部考试成绩。第三十二条用假学历、假证书等手段得以免试考试科目并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第三十三条持证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注册、调转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第三十四条持证人员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违纪情形之一，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告。第三十五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发现单位任用（聘用）未经注册、调转登记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单位任用（聘用）没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依据《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第三十六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七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

十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居民在云南省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本实施办法自2005年6月1日起执行。云南省财政厅2001年5月1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通知》（云财会〔2001〕35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本实施办法由云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